

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起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考生若因轉學、申請獎學金，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「成績證明」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辦理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- （一）成績證明 1 式 1 份，若使用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，限當年有效。
- （二）本申請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及工本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。
- （三）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（劃撥帳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，帳號：19452181，請於劃撥單註明「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」）。
- （四）考生不需附回郵，惟若收件地址為國外則郵資另計。
- （五）考生若於受理單位收件後要求退費，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等，由考生負擔。
- 六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者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星期_____） 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試日期	106 年 5 月 20 日(星期六) 至 5 月 21 日(星期日)	准考證號碼			申請份數	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就讀國中	縣(市) 國中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()	緊急聯絡人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寫郵遞區號)					
國民身分證（或准考證）正面影本黏貼處 *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*	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	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